

四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元市利州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、四川江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广元女儿节“婴动广元”群众巡游活动国漫 COSPLAY 主题游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件 /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广元女儿节“婴动广元”群众巡游活动国漫 COSPLAY 主题游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省骏耀动漫制作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3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.0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省骏耀动漫制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9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